

证券代码：833162

证券简称：港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投资人）

姓名：韦巧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2) 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韦化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3) 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韦科乐

性别：女

国籍：中国

2. 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韦巧玲于2020年3月17日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80,000股。

本次股份增持前，韦巧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7,000股，持股比例为9.8033%，与一致行动人韦化音、韦科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0,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13.9723%；本次股份增持后，韦巧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7,000股，持股比例为10.5400%，与一致行动人韦化音、韦科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20,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14.3549%。

3.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8日，韦巧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韦巧玲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以货币认购或以乙方对甲方的债权认购。

(1)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至甲方指定验资账户。乙方承诺其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就本次发行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依照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购价款足额地支付至甲方为本次股票发行在《股份认购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 乙方以对甲方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经协商双方确认，在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转移给甲方：

①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文件；

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如需）、甲方内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若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

6、自愿限售安排：无”。

4.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二、备查文件

1. 韦巧玲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